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商字第1101079649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「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暨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9日COVID-19防疫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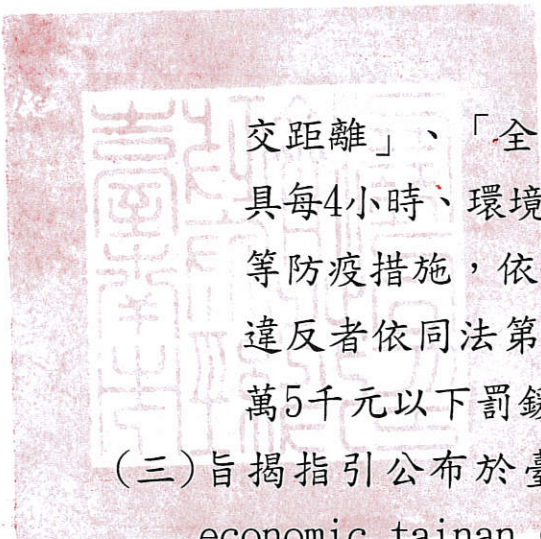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0年8月10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業。
- 三、實施措施：

(一)違反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防疫管理措施指引所列事項者，經濟發展局處以停業一週。

(二)違反下列事項者，移請衛生局處以罰鍰：

- 1、自助選物販賣機店營業時，應實施「出入口管制」暨「室內空間至少2.25平方公尺/人」等防疫措施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違反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自助選物販賣機店營業時，應實施「實聯制」、「社



交距離」、「全程戴口罩」、「體溫量測」、「加強機具每4小時、環境每8小時清消」暨「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」等防疫措施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違反者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旨揭指引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(<https://economic.tainan.gov.tw/>)首頁/新冠肺炎專區/防疫資訊/夾娃娃機/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提供各界運用。

局長陳凱凌